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2)[202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的批复

云浮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郁南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的请示》(云自然资报[2020]342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郁南县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新建村罗田、杏村经济合作社;宋桂镇凤塘村半径、根竹园、湾角、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宋桂村高楼、罗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8.6339 公顷(园地 6.6005 公顷、林地 1.97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77 公顷)属于郁南县城关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千官镇项目区建新区用地,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已按要求完成拆旧区地块复垦,复垦后新增耕地数量、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郁南县将都城镇水塘村

明塘经济合作社，新建村罗田、杏村经济合作社；宋桂镇凤塘村半径、根竹园、湾角、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宋桂村高楼、罗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8.6339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郁南县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郁南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郁南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郁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